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D20260609006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大方村工业区奔康路5号深圳市小白兔专业干洗有限公司锅炉焚烧木材,产生烟尘。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大康大方村工业区奔康路5号深圳市小白兔专业干洗有限公司已搬走,目前租赁该场地的企业为深圳市月光洗涤有限公司(简称月光洗涤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11月入驻,主要从事衣物洗涤、洗涤服务。月光洗涤公司将厂区内大部分场地转租给其他8家洗涤公司。</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月光洗涤公司安装有2台混流蒸汽机,为其他洗涤公司所共用。混流蒸汽机属于D级锅炉设备,按规定无需办理使用登记,所用燃料为天然气,不存在焚烧木材的情况。 (二)现场检查时,2台锅炉设备均正常运行,排气口存在颗粒物微量排放,特殊天气情况下会出现白雾现象,月光洗涤公司提供的《锅炉环保检测报告》显示,锅炉环保检测结果均达标。</p>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确保锅炉达标排放。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园山街道办开展现场检查,查验月光洗涤公司锅炉设备资料,了解园区内设施规范化运行及管理情况。 (二)现场督促园区内洗涤企业做好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加强锅炉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园区内洗涤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持续跟踪监测结果,依法查处违规排污行为。 (二)持续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p>	已办结	无
2	D3GD202606090064	对前期反映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长城二花园六栋架空层餐饮油烟异味及抽风机设备噪声扰民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该餐饮未配置独立烟道,异味问题及抽风机噪声问题没有整改措施。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餐饮单位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四路8号长城大厦6栋113,系2021年长城二花园业主大会委托第三方有限公司建设、管理、运营的社区助餐服务点,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面积约246平方米,布设餐桌24张,每日提供三餐。</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该店现场无炒炉,炒菜采用送餐制供给,现场仅有蒸煮设备供菜品保温及煮汤、蒸肠粉等无油烟烹饪工艺使用,无油烟产生,无需配置独立烟道。 (二)该店前期的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该店异味主要是蒸煮气味,配置有2套低噪抽风除味设备并在出风口加装罩子,相关部门要求其做好设备维护清洗措施,该店已于2026年6月3日完成专业清洗。该店抽风机为低噪抽风除味设备,在监测达标情况下,相关部门要求其加强隔音降噪措施,加装隔音棉。6月10日对其再次开展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p>	部分属实	持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控噪声与异味影响。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10日,福田区组织现场检查,该店已落实除味装置维护清洗、出风口加装隔音棉措施。 (二)6月11日,福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该店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对其工况实施在线监测。该店已签订除味装置季度专业清洗合同。</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继续督促该餐饮店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做好厨房除味设备维护保养,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街道及生态环境部门继续加强对该店巡查和监测力度。 (三)建立与辖区居民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了解居民诉求并回应解决问题。</p>	已办结	无
3	X3GD202606090210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小漠街道大围村水库边的生态防护林被砍伐。	深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已办理集体土地征收手续,该批次地块总面积约6.8058公顷,其中林地面积5.8714公顷(林地类型均为防护林),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于2024年1月8日取得转建设用地批复,目前处于场平阶段。</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6年1月组织建设单位区建筑工务署、施工总承包单位深汕景观园林工程公司开展该批次地块的场平工作,其中砍伐林木属于前期工作。采伐林木时间在转为建设用地之后,依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该批次地块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经核,该防护林砍伐时间为2026年5月下旬,砍伐面积约2000平方米,树种主要有湿地松、相思等,不存在超审批范围砍伐情况。目前现场无砍伐情况。</p>	属实	强化批后监管,严防超红线范围采伐。	<p>一、处理整改情况 2026年6月11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赴现场核实情况。经实地调查,砍伐生态防护林行为合法合规,现场不存在超红线范围砍伐情况。</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会同街道、村委,耐心细致做好村民的政策宣传工作。 (二)组织城管执法部门利用“执法前置执法指引”工作机制,发挥“一项目一专班”优势,强化批后监管,严防超红线范围采伐。</p>	已办结	无
4	X3GD202606090177	对编号X3GD20261005280075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1.未明确土地性质;2.未明确砍伐树木的品种、树龄;3.未公开毁林毁草的面积。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丹坑老村、民法公园均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丹湖社区,两处区域相邻。</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本次树木砍伐地块土地性质为其他农用地,被砍伐的2株树木品种均为相思树,依据树桩年轮判断,2株树木的树龄约50年。龙华区在该交界处片区开展巡查,同步走访、调查询问周边村民,同时调取比对卫星影像图、无人机航拍图,并梳理本年度该片区砍伐树木案件处置情况。经多维度核查比对,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毁林毁草情况。片区内仅存在2株树木被砍伐痕迹,现场仅剩树桩,树桩直径均约80厘米,两棵树桩占地面积合计约1平方米。 (二)经核查,某业主因其房屋旁2株相思树枝叶坠落存在安全隐患,且需修缮老宅,遂口头委托他人于2026年3月28日在未向城管部门报备的情况下擅自对上述2株树木实施了砍伐。 (三)3月30日,龙华区属地街道、城管部门对擅自砍伐树木情况进行调查,现场核实砍伐树木2株,树种为相思树,均不属于龙华区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被砍伐后的树干仍留在现场未移动。4月29日,福城街道办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2万元。</p>	部分属实	做好绿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爱护树木、杜绝擅自砍伐行为。	<p>一、处理整改情况 经核查,现场有2株相思树已被砍伐,龙华区对砍伐现场及民法公园周边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其他树木被砍伐痕迹。针对本次砍伐树木问题,该业主已主动作出承诺,将对涉案区域进行树木补种,恢复绿化风貌。</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公园周边等区域巡查频次,常态化开展绿化隐患排查,依法依规惩处砍伐树木违法行为。 (二)做好绿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爱护树木、杜绝擅自砍伐行为。 (三)坚持以案为鉴,筑牢辖区绿化管护防线,严防同类问题再发生。</p>	已办结	无
5	D3GD202606090038	深圳市光明区红花路红丽苑的龙秋小馆有油烟和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龙秋小馆餐饮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禾湾社区红花路红花丽苑A座A101,店铺面积约194平方米,主要经营烧烤、炒菜等,营业时间为上午9时至次日凌晨1时。</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6月10日晚,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属地马田街道办对该餐饮店开展现场检查,该店正在进行烧烤和烹饪作业,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排烟管道完好无泄漏,现场未发现明显烟气外逸,仅排放口可闻到轻微油烟味。同时,在该店营业高峰期开展了油烟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噪声主要来自该店铺超门线外摆经营期间就餐顾客的交谈声。</p>	属实	督促餐饮店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运维与清洗,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该餐饮店做好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施的管护,加密设备清洗频次。该店已于6月12日委托专业清洗机构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保养。 (二)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物业公司作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餐饮店立即清理外摆桌椅,停止超门线经营行为,并进行宣传教育。该餐饮店已现场整改,承诺后续将杜绝超门线外摆经营。</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督促该餐饮店严格落实油烟治理主体责任,按时清洗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 (二)督促小区物业落实业主环保责任,定期检查物业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转情况,针对超门线经营行为加大巡逻频次,张贴告示提醒食客文明就餐,切实降低油烟和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三)健全群众沟通接访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GD202606090037	深圳市光明区东长路与同仁路交汇处，深铁瑞城建筑施工项目，施工产生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深铁瑞城建筑施工项目实为深铁瑞城（三期）主体工程及连廊项目（以下简称深铁三期）、深铁瑞城（四期）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深铁四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以北、东长路以东、科裕路以西。目前深铁三期、四期的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装饰装修阶段（深铁三期连廊项目正在建设），计划2026年6月底竣工。</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施工项目未见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的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钢筋切割、场地平整、连廊吊装等作业会产生噪声。 （二）6月10日，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施工项目场界开展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施工项目无夜间施工行为。 （三）6月4日，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施工单位在高考备考管控期间的违规施工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拟处罚金3万元。6月5日至11日期间，每日开展现场巡查，均未发现违规施工行为。</p>	属实	督促参建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优化施工计划，严控超时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10日，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督促两个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科学优化施工计划，如须午间、夜间连续作业的，须依法申请许可证明，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二）督促施工单位在周边小区业主群公示施工方案、作业时段及高噪声工序等内容，安排专人关注社群诉求，及时接收回应意见，灵活调整作业安排，减少噪声影响。</p> <p>二、下一步工作 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施工项目巡查，依法查处违规超时施工或噪声超标行为。在项目周边小区显著位置张贴投诉海报，公布投诉电话、处理流程，及时回应群众诉求。</p>	已办结	无
7	X3GD202606090035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村59栋西侧建设垃圾点，有异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位置位于桃源村一期59栋，处于龙珠大道33号，建成于1997年，为开放式老旧住宅小区，总户数约4142户，居住人口约1.5万人。受小区建设年代老旧、规划条件制约，小区可用于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公共场地狭小，楼栋间距紧凑，无架空层、无地下停车场，一楼均为居民住宅，小区33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均临近居民楼栋布设。</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群众反映的垃圾分类投放点是自小区建成后即设置的简易两分类垃圾桶，长期作为小区固定垃圾投放点位。按照《南山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要求，已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楼层撤桶小区“集中分类投放点+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创建工作。2020年9月1日，桃源村龙城物业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对该原有点位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将原有两分类投放模式优化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四分类标准化收集点位，同步完成地面硬化、加装防雨棚等配套改造，改造前已完成现场公示，属于原有点位提质升级，并非新增投放点位。 （二）该点位异味产生主要原因为：厨余垃圾易发酵产生异味，同时存在少数居民未规范密闭投放垃圾、桶边零星垃圾散落等个别现象，叠加后易引发短时异味情况。 （三）经核查，该点位日常保洁、清运管护工作落实到位，整体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未出现蚊虫滋生、植被枯死、土壤污染恶化等衍生环境问题。</p>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避免异味扰民。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在该垃圾分类投放点布设AI物联感知摄像头，通过智能系统自动识别桶边散落垃圾、暴露垃圾、垃圾满溢等不规范问题，自动预警、生成处置工单，一键推送至物业管护人员，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快整改，常态化保障点位环境卫生。 （二）桃源街道办督促物业公司压实日常管护责任，提升该点位垃圾清运、保洁消杀频次，严格执行“日产日清、桶满即运”管控标准，坚决杜绝垃圾堆积、满溢问题。要求保洁人员每日对垃圾桶体、投放台面、周边地面开展高压冲洗和全方位消杀，规范建立保洁消杀台账，实现全过程管理。规范垃圾桶摆放，确保桶体密闭完好，最大限度减少异味扩散。 （三）桃源街道办对该点位实施绿化升级和排水系统优化改造，打造围合式绿色植物隔离屏障，有效弱化异味影响、美化周边环境。同步将原有排水口改造为下沉式排水结构，提升点位排水能力，杜绝积水滋生异味、滋生蚊虫等问题。</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督促物业公司严格落实高频次保洁、清运、消杀制度，要求物业做到每天早中晚不少于3次清理该点位垃圾，坚决杜绝垃圾堆积、满溢问题。充分运用AI智能监管设备，实现投放点位问题动态预警、即时处置，常态化消除异味隐患。 （二）将该点位纳入重点环境监管清单，实行常态化巡查、利用街道城管家巡查队伍及垃圾分类巡查队伍的力量，重点核查垃圾清运、桶体密闭、环境卫生、消杀台账等落实情况，实时掌握点位环境动态。 （三）全面排查辖区内老旧小区同类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梳理共性问题、补齐管理短板，统一规范管护标准，健全常态化巡查、智能监管、快速处置的长效管理机制，持续规范垃圾分类点位运维管理。 （四）加强对小区居民厨余垃圾扎袋投放的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减少厨余垃圾臭味产生。 （五）优化投放点绿植布局，采用环绕围合式加密栽种，搭配桂花，借助花木花期减轻异味。把现有普通厨余金属密闭桶更换为感应开盖智能垃圾桶，持续改善环境、消解异味。</p>	已办结	无
8	X3GD202606090034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鹅湖与雁西湖，水面漂浮油污，雨天有未经处理污泥和黄泥水排入湖中，有异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天鹅湖与燕栖湖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片区，其中天鹅湖西邻香山中街，南接杜鹃山东街，湖水主要为雨水通过安托山片区雨水管道汇入，公共水域面积约3.9万平方米；燕栖湖北邻香山中街，南接欢乐谷和燕晗山，东邻杜鹃山西街，湖水主要来源于上游天鹅湖、天然雨水及湖底涌泉，水域面积约6.8万平方米。</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天鹅湖与燕栖湖上游共有小区18个，在建工地1家，周边片区市政雨水管网完善，排水小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排水户预处理设施完善排水正常，不存在雨污混流导致油污入湖问题。6月1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天鹅湖湖面个别角落零星存在少量白色絮状漂浮物，经分析并查询相关资料，鸟类（如白鹭）排泄物通常为半液态且含有未消化完全的油脂，落入水中后在水面形成一层薄油膜，其形态与现场“油膜”相吻合。经向志愿者代表了解，在日常巡查中也未见湖边油污排入两湖现象，未出现湖水有异味的情况。 （二）南山区水务部门已于2023年在天鹅湖上游雨水箱涵内安装截流泵站，主要承担上游初小雨和面源污染截流抽排工作，自安装以来设备未发现故障，初小雨不存在浑浊水体入湖的情况。天鹅湖属于泄洪通道，遭遇强降雨时，上游汇流水量远超泵站设计处理能力，暴雨冲刷地表面源产生的浑浊水体并冲刷雨水管网沉积的少量淤泥经雨水箱涵汇入湖区，水体含泥沙量增加及暴雨汇入，易造成湖底部原本沉积的泥沙扰动，影响水体观感。</p>	部分属实	水质稳定标准，非暴雨天气水体感官正常。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提升管理运维水平，继续做好日常巡查保洁和每日一测工作，确保水质稳定。 （二）保障天鹅湖增氧曝气设备正常运行，改善湖水循环，提升水体含氧量，促进湖水水质提升。 （三）加强对周边排水户的普法宣传和巡查监管，确保规范排水。 （四）做好对极端天气的预警预防，加强截流设备的管养运行。</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做好天鹅湖、燕栖湖的日常巡查管护，加强与志愿者队伍沟通协同，多渠道发现涉水问题。 （二）动态核查天鹅湖、燕栖湖周边排水户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加强周边排水管网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严防污水入湖。 （三）做好对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和排水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涉水法律宣传，强化项目管理，从源头防范非暴雨情况黄泥水入管入湖，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置。</p>	已办结	无
9	X3GD202606090124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码头工程（口岸）建设项目，陆域客运综合大楼未批先建，违规砍伐原生海杧果林（半红树）。	深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大鹏新区南澳码头工程（口岸）建设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岔仔径，紧邻海滨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域工程和陆域工程两部分。其中，海域工程新建码头长度200米，陆域工程新建1栋三层客运综合大楼。目前各项审批手续已完成，项目正在建设，陆域客运综合大楼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在实施装饰装修工程。</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陆域客运综合大楼工程已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根据相关规定陆域客运综合大楼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2023年12月12日，陆域客运综合大楼主体工程开工，目前正在依程序开展相关建设、装修工作。 （二）根据建设需要，该项目办理了边坡林木采伐手续。边坡林木中包含部分海杧果。大鹏新区邀请行业专家团队对边坡海杧果现状进行充分调查。专家组认定海杧果属于半红树，不属于真红树，该项目编制了海杧果调查及移植方案，按一般树木办理相关手续，改砍伐为移植。2023年8月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施工单位根据采伐许可证和移植方案的要求，将涉及的91棵海杧果迁移至广州番禺苗圃基地，现状长势良好，待现场具备条件后回迁种植，其余海杧果进行现状保护。</p>	不属实	无	<p>一、处理整改情况 6月10日，大鹏新区组织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等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全面梳理项目建设程序，仔细核查程序合规性。该项目建设审批手续齐全，按程序开展建设，按规定办理树木迁移手续，按要求开展海杧果保护与迁移工作。</p> <p>二、下一步工作 大鹏新区将继续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工程建设，后续将在专家团队的指导下，认真做好海杧果的回迁和养护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GD202606090036	深圳市南山区大陆庄园周边的大板桥市场，排水沟堵塞，污水淤积，垃圾堆积，有异味；水产氧气泵产生低频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大板桥市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向南村大板桥巷100号，系服务周边居民的便民综合农贸市场，为独立单层构筑物，经营品类涵盖蔬菜、肉类、水产、日用百货等。</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现场排查，大板桥市场及周边排水管网未发现堵塞情况，排水通畅。 (二)市场周边地面存在少量污水泼洒痕迹，主要为部分商户在营业结束后清洗店铺用具时将废水倾倒在门前地面所致。 (三)现场发现市场内存在的垃圾堆积现象主要为水产摊位使用的海鲜泡沫箱堆积。 (四)现场核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但考虑到泡沫箱堆积可能产生异味，已一并纳入整改范围。 (五)各水产摊位正常经营，使用水产氧气泵的摊位共5家，设备运行声音符合市场环境背景噪声水平，未发现高噪声设备。其中，3家摊位使用的氧气泵较为老旧，运行时会有轻微振动噪声，2家摊位使用的是静音式氧气泵，无明显噪声。</p>	部分属实	落实“门前三包”及垃圾日产日清；加强重点区域巡查，确保长效管控。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11日，南山街道办组织相关单位对乱堆放泡沫箱进行集中清理、统一规整，并对地面进行全面冲洗，实现场地整洁无异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已督促3家水产摊位对老旧氧气泵进行更新，使用静音式氧气泵。 (二)6月11日，南山街道办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约谈相关股份公司、环卫服务企业及大板桥市场经营主体，要求其履行环境卫生责任，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做好垃圾日产日清及地面保洁工作。 (三)南山街道办安排市容巡查员每日对大板桥市场重点区域开展不少于2次巡查，重点检查垃圾堆放、地面湿渍及异味情况，发现问题即查即改。</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南山街道办对垃圾清理、污水倾倒、“门前三包”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督促环卫服务企业、各经营户落实责任，做好日常保洁，防止问题回潮。 (三)做好群众沟通回应，及时回应周边居民诉求，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环境和居民生活秩序。</p>	已办结	无
11	X3GD202606090221	深圳市罗湖区富达花园居小区周边餐饮店产生油烟和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畔山路41号竹园洗衣厂畔山路43号-1，成立于2020年12月15日，主要从事中餐服务，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餐饮店西北侧约45米处为富达花园小区。</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该餐饮店中养鱼池位于店西侧铁皮房内，配套增压泵持续开启；该餐饮店厨房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在6楼楼顶平台排放。养鱼池配套的增压泵和油烟净化器排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二)罗湖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该餐饮店经营期间增压泵和排风机运行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未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p>	属实	督促餐饮店加强增压泵、油烟净化器排风机维护检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11日，罗湖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现场检查，要求该餐饮店按照规范设置油烟排放口，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同时，定期检修经营场所使用的设施设备，避免设备故障导致噪声扰民。 (二)6月11日，该餐饮店已在养鱼池配套的增压泵加装隔声挡板，并保持增压泵房门关闭，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 (三)6月12日，罗湖区生态环境部门就该餐饮店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6月13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督促该店严格落实责令整改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设置油烟排放口，待排放口整改后开展油烟监测。 (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该店落实油烟和噪声治理责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 (三)周边居民加强沟通，及时反馈有关工作进展，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GD202606090208	深圳市罗湖区文华花园小区楼下餐饮店产生油烟。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北区北斗路26号文华花园11栋一层2号，持有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该餐饮店所在楼宇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二层（相邻层）为居住楼层，店内设有4个炉灶及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的油烟在1楼低空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属实	督促该餐饮店尽快改正违法行为。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10日，罗湖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该餐饮店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店存在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6月12日，罗湖区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店铺改正其违法行为。</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督促该餐饮店严格落实责令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二)引导该餐饮店经营者调整合法经营项目或迁址至合法区域经营，并约谈该店铺业主，明确告知在后续招租中严禁引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 (三)加强对周边区域餐饮项目的排查，对同类型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GD202606090165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塘水围一区周边有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塘水围一区周边噪音主要来源于垃圾转运站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塘水围一区人口密集，沿街商铺、餐饮摊点较多，生活垃圾日产生量大，共设置2个垃圾集中投放点和1个垃圾中转站。</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6月10日，龙华区政府组织民治街道办现场核查，塘水围一区的2个垃圾集中投放点，清运作业时间安排在凌晨4至5点，垃圾车在装卸过程中产生噪声。因民治街道有2个垃圾转运站正在升级改造，导致白天垃圾转运积压较大，塘水围一区的垃圾中转站临时安排夜间作业以疏解积压垃圾，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对周边产生影响。</p>	属实	调整垃圾清运作业时间。将中转站夜间作业任务分流至民治市场转运站。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10日，龙华区民治街道办约谈环卫企业，针对噪声问题采取3项整改措施：一是将原凌晨4至5点的清运时间调整为晚上8至9点及早上7至8点，夜间22点至次日7点不开展作业，白天适当增加频次。二是将原中转站夜间作业任务分流至距居民区较远的民治市场转运站，恢复白天作业（7时至22时）等。 (二)6月11日，龙华区民治街道办组织现场检查，环卫企业已按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并在垃圾清运车辆及中转站设备的关键连接部位加装防震降噪垫片。经走访的周边居民，居民均表示凌晨作业时间已作调整，噪声大幅减少、得到改善。</p> <p>二、下一步工作 龙华区民治街道办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垃圾清运及中转站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夜间禁运规定。二是密切关注垃圾积存情况，视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清理频次，保障环境卫生整洁。三是强化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回应居民关切。</p>	已办结	无
14	X3GD202606090227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沙路祥厦花园凌晨交通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祥厦花园实际为厦村统建楼，为本地原住民自建房，共一栋，下部为5层商业，上部为22层居民住宅。厦村统建楼临近丹沙路，距离机动车道约15米。丹沙路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四车道通行，车流量、人流量较大，道路为沥青路面，整体平整完好。</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丹沙路两侧基本为本地原住民自建房，居住密度高且无地下停车场，停车资源紧张。丹沙路厦村统建楼对面自建房一层为临街餐饮业商铺，营业至凌晨。凌晨时段有部分来餐饮店消费的市民将车辆停在丹沙路厦村统建楼路段，占用最右侧机动车道，导致丹沙路双四车道变为双二车道通行。网约车、出租车靠边停车上下客时可能阻挡后方车辆，有部分机动车道通行不畅时违规鸣笛。另外，丹沙路人行道上停放了较多电动自行车，且存在乱停车现象，导致通行空间不足，其他电动自行车经过时可能因通行不畅鸣喇叭。</p>	属实	通过加强鸣笛执法、清理电动自行车等措施，改善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11日，在丹沙路厦村统建楼路段双向增设禁鸣标志，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文明通行。6月12日，交管部门在丹沙路开展一轮鸣笛查处专项行动，截至6月14日，已对3台鸣笛车辆进行处罚。 (二)6月15日开始，由交管部门于凌晨时段在丹沙路厦村统建楼路段对违停车辆进行劝离或处罚。 (三)南湾街道办计划于6月13日开始在丹沙路厦村统建楼路段开展一轮电动自行车清理行动，将无牌车、阻碍通行车辆拖移暂扣，通过宣传教育规范市民合规使用电动自行车。截至6月15日，共清理电动自行车24台。</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常态化开展机动车违规鸣笛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扰民鸣笛行为。开展文明出行宣传引导，督促驾驶人自觉规范行车举止。 (二)启动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引导群众规范停放车辆，同步做好安全宣传教育，着力改善道路交通环境。 (三)搭建线上留言反馈、线下来访反映双向诉求收集渠道，精准对接诉求，高效化解噪声扰民难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GD202606090220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周边，粤海体育休闲公园至秀南街，有噪音和异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为深圳市罗湖水产（综合）批发市场，位于罗芳路与延芳路交界处。延芳路为双向四车道，是该市场的重要进出通道。</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6月11日23时许，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与黄贝街道办事处、罗湖区水务局赴现场开展实地调查，现场发现多辆运载海鲜的货车在罗芳路与延芳路交界处停靠进行货物装卸。车辆通行存在发动机噪声，偶有鸣笛噪声；装卸过程中，海鲜制氧机产生噪声，且海水洒落存在异味。</p>	属实	督促该市场规范货物装卸流程，引导卸货车辆远离居民居住区域作业并加强噪声管控，做好水产市场及周边道路动态保洁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相关作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11日至13日夜间，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6月11日至12日，黄贝街道办事处对该点位开展连续两日夜突击巡检，持续盯守路段作业情况，并组织环卫保洁单位加强道路冲洗，针对夜间重点时段加密冲洗频次。 （三）6月15日，黄贝街道办事处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赴现场，要求水产市场运营单位在延芳路（粤海休闲体育公园至秀南街路口段）双方向内侧车道设置了可移动隔离护栏。 二、下一步工作 （一）从源头管控治理，在邻近居民区的路段增设隔离护栏，从源头上治理货车违规停放扰民问题。 （二）压实运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运营单位规范引导货车车辆到指定区域开展装卸作业。 （三）持续加大对延芳路及周边路段的监管力度，强化夜间常态化巡查，拓宽管控覆盖面，依法查处车辆违规鸣笛、占道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四）强化动态保洁措施，及时清理路面残留海水，持续改善周边环境卫生状况。</p>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GD202606090138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华宝实业公司占用深圳市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土地。	深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p>一、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宝安华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宝公司）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宗地号为A616-0001，该宗地1992年8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993年12月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期限为20年（即为1993年12月30日至2013年12月29日）。 （二）华宝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养殖，因光明区2015年被划入禁养区，华宝公司无法继续从事畜禽养殖。华宝公司后续引入石材加工等多家经营主体在园区进行生产经营。经现场踏勘，该宗地现状有多处建筑物，原为华宝公司生产经营的鸡场用房，均为九十年代建成。</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核查，华宝公司用地全部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实施前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 （二）由于土地合同使用年限已满，光明区政府2025年1月印发《关于华宝公司A616-0001宗地到期处置工作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2025年3月19日向华宝公司下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收回A616-0001宗地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简称《收地决定书》），并于2025年3月21日向华宝公司送达。2025年5月6日，华宝公司不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作出的《收地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2025年12月8日，法院经一审、二审，已作出判决。</p>	属实	积极跟进司法部门作出准予执行裁定等事宜，持续加强土地日常监管工作。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光明区政府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和马田街道办立即现场核查。6月8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正在加快推进强制执行方面工作。6月11日，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和马田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审研究。 （二）光明区成立工作小组进驻华宝公司，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对滞留的企业实施控停，积极做好土地收回后的清拆准备工作。已累计劝导26家企业完成搬迁。剩余9家滞留企业已全部实现控停，无生产行为，目前积极开展劝导搬迁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 光明区将按照《关于华宝公司A616-0001宗地到期处置工作方案》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企业清退到位，严防清退企业回潮反弹和违规生产。待司法机关出具准予执行裁定后，加快土地收回与清场工作，推动地上建筑物拆除、清理，开展土壤检测，做好土地移交入库准备。</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GD202606090039	深圳市光明区特发观月台周边有施工和交通噪音，还砍掉了小区与高速之间的隔声林。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特发观月台小区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办光侨路旁，该小区2020年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23年交房，2024年初陆续入住。</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该小区主要交通噪声来源为周边的2条高速路。其中1条高速路2020年12月通车，另外1条高速路2005年10月通车。在购房阶段，该小区开发商在《购房风险提示》等文件中明确告知小区周边存在的噪声影响，并且购房者已签字确认。 （二）该小区周边有光侨立交匝道工程项目，2024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开展桥梁桩基施工，采用旋挖钻与冲击钻机械成孔作业，施工作业时间为早上7点-12点，下午14点-21点，施工单位在项目周边安装了TSP在线监测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6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对小区周边施工噪声开展了监测，根据实地连续测量数据，监测结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该小区与高速路之间有护路林，施工期间不涉及砍伐该区域的护路林。该小区与光侨立交匝道工程项目之间有原状为低矮灌木及杂草，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与相关要求，先后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更新采伐护路林》《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审批手续齐全。</p>	部分属实	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加快施工进度，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桥梁工程施工。在临近小区适宜位置增加绿植。光侨立交匝道临近小区位置的声屏障由半封闭式提升至全封闭。加强高速公路日常养护	<p>一、处理整改情况 6月11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光明区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核实，光侨立交匝道工程项目正在开展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已优化作业时间，采用多种措施降噪；参建单位已优化施工组织，压缩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机械保养，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桥梁工程施工。 二、下一步工作 （一）优化施工组织，调整施工作业时间。细化管控要求，完善现场防尘降噪措施。 （二）临近小区适宜位置增加绿植，临近小区位置匝道的声屏障由半封闭式提升至全封闭。 （四）加强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及时修补道路损害部位，减少噪声产生。 （五）打通与周边众沟通的渠道，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群众关心的问题。</p>	已办结	无
18	X3GD202606090057	深圳市龙华区茗语华苑小区有交通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一）茗语华苑小区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2011年10月开工，2014年5月完工，2014年6月办理入伙手续。 （二）茗语华苑小区周边的高速公路于1995年建成通车，并于2010年11月进行扩建工程，2013年12月完工。</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茗语华苑小区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时间晚于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属于“先有路后有房”情况。 （二）高速公路边线与茗语华苑小区围墙基本平行，间距约64.8米，与小区建筑最小间距约79.5米。 （三）6月11日，经对茗语华苑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小区部分区域存在噪声超标情况。</p>	属实	加强道路养护工作，强化车辆通行秩序管理。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前期组织高速公路管养单位对茗语华苑段沥青路面质量进行检查，铲除横向减速带，设置禁止鸣笛以及限速80公里/小时标志牌，增加过往车辆测速设备。龙华区在高速公路与茗语华苑小区之间山体密植高大乔木，最大遮挡高度约24米，密林带长约600米，宽度约70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在茗语华苑小区靠近梅观高速公路一侧的住房安装双层夹空玻璃隔声窗。梅观高速公路市政化改造项目同步建设茗语华苑小区路段直立式声屏障（长300米、高6米）。该声屏障于2021年10月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程度降低了低楼层住户的噪声影响。 （二）6月11日，高速公路管养单位对道路及相关降噪措施进行排查检查。前期设置的禁止鸣笛以及限速标志、车辆测速设备、直立式声屏障均状况良好，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整体良好，已制定养护计划对局部破损路面（约500平米）进行铣刨重铺。 二、下一步工作 （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督促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进一步加强道路养护工作，及时修复路面病害，对局部破损路面进行铣刨重铺，加强茗语华苑小区段隔声屏及标识牌等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督促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对隔声窗降噪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研究其他住房降噪措施的可行性。 （三）龙华区牵头搭建与小区业主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面对面做好情况说明和诉求回应。</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D3GD202606090017	对编号X3GD202605290158的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1.“少量大货车”与事实不符；2.大货车通过地下隧道路段行驶，尾气、噪声问题还在；3.安装10套路面监控设备无法解决问题；4.希望征求附近居民意见落实后续该路段的降噪措施。	深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北起桂湾一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起临海大道，东至月亮湾大道。原来因该片区前海地下道路的高度限制，大货车(含牵引车)只能在桂湾一路、临海大道等地面道路通行。前海地下道路改造具备大型货车通行条件后，2026年1月13日将原来在地面桂湾一路、临海大道通行的大货车(含牵引车)调整为在前海地下道路通行。</p> <p>(二)前海地下道路2014年立项，2015年获得前海管理局的环评批复，2021年7月建成通车。南坪快速二期2006年立项，2007年、2014年获得深圳市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2021年7月建成通车。</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一)经调查，桂湾片区地面道路禁行大型货车，仅有少量确有通行需求的大型货车经审批后允许在该片区地面道路通行。南坪快速路转前海地下道路，该道路非禁行路段，允许大型货车正常通行，以上两个区域的大型货车通行数量相比，桂湾片区地面道路通行的大型货车少于前海地下道路。</p> <p>(二)货车虽然由地面道路改为地下道路行驶，但该道路为货运的主通道，货车通行量较大，通过桥梁伸缩缝、隧道截水沟时产生的噪音，以及在隧道口形成“喇叭口效应”，噪声确实客观存在。</p> <p>(三)因前海地下道路是货车通行路段，客观存在因大型货车通行导致的尾气，噪音问题。在该路段安装10套路面监控设备，主要目的是加大大型货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大型货车的文明驾驶行为。从长远来看，有助于减少不文明驾驶行为，降低大型货车通行噪声，但无法彻底根除噪声来源。</p> <p>(四)市交通运输局、南山区政府、前海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多次开展现场调研等工作，今年3月份以来，共召开专题研究会20余次，面对面听取附近业主代表诉求27次，正式座谈10余次。5月11日、5月20日、5月24日、6月7日，市政府、南山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多次现场召开会议研究桂湾片区噪声治理事项，多次与附近业主见面沟通，听取业主代表的意见诉求。</p>	部分属实	2029年完成月亮湾大道-南坪二期匝道工程建设，完善疏港交通体系，分流桂湾片区货车通行压力，源头上解决货车通行噪声问题。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一)通过桥梁伸缩缝和桥台改造、隧道口横截沟改造、路面整修等工程措施，确保路面平整，降低道路噪音。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桥梁伸缩缝改造4条共64米，桥台沥青路面平整维修880平方米；完成前海地下道路南北出入口沥青路面找平工作，摊铺降噪沥青7700平方米。前海管理局已完成隧道口横截沟改造工作，降低路面通行噪音。</p> <p>(二)实施前海地下道路限高、限速、限道等交通管理措施，开展常态化执法，督促货车按规定车道、车速行驶，降低通行噪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已组织货运企业开展通行秩序政策宣讲，加强对物流协会、物流企业、货车司机的宣传引导。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标志、标牌、标线、限高架等交通设施完善工作，规范货车按专用道行驶。前海管理局正加快交通监控、违法抓拍摄像头等执法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4套不按道行驶监控设备、2套测速设备安装调试，6月2日起对违规通行大型货车开展执法警示。</p> <p>(三)5月23日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前海地下道路限高、限速、限道交通管理方案，南山区政府同步开展小区二楼平台噪音监测。通过路面工程降噪措施和交通组织优化，监测噪音数值昼间均值已从67.6dB下降为54.5dB，夜间均值已从67.8dB下降为54.3dB，噪音整体呈下降趋势。5月28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发布《关于南坪快速(107国道至梦海大道段)及前海地下道路实施客货分离交通组织管理措施的公告》，正式明确该路段客货车车辆通行规则。</p> <p>(四)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在南坪快速进入前海地下道路远端设置导流区，引导大型货车靠左侧道路行驶、小型汽车靠右侧通行。在前海地下道路南往北方向设置导流区，引导大型货车往南坪快速方向靠左侧道路行驶、往107方向靠右侧道路行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每日安排警力现场值守和执法并对接百度、高德等地图导航平台，按照该路段通行规则，明确导航提示内容和播报频次，引导车辆规范通行。</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严格落实前海地下道路限高、限速、限道等交通管理措施，开展常态化现场执法，确保货车按规定车道、车速行驶，最大限度降低货车通行噪声。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日常管养工作，加强巡查养护，研究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确保道路平整。</p> <p>(二)市交通运输局、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加快推进月亮湾大道-南坪二期匝道工程建设，力争2029年建成通车，完善西部疏港交通体系，分流前海片区货运交通压力，解决货车通行噪音问题。</p> <p>(三)南山区政府将持续设立小区接访点和专项服务组，收集居民意见，及时研究处置，推动问题解决。建立月度接访机制，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与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保持沟通渠道畅通。</p>	未办结	无
20	X3GD202606090048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宸和路2号，深圳市福满盈科技有限公司准备开设冶炼厂，建成投产后会产生废气、废水外排的情况。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深圳市福满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满盈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成立，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珠宝首饰批发、零售、互联网销售；金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等。</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一)6月10日，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福满盈公司目前为空置状态、无生产设备、无人员进驻，未发现贵金属冶炼行为，未发现废气、废水外排情况。福满盈公司前期有开展室内装修作业，但因安全、消防等手续未能如期办理，2026年4月已停工，当前无复工计划。</p> <p>(二)6月10日，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群众反映的宸和路2号的中联展·大和产业园A区进行现场，园区内未发现贵金属冶炼企业。</p>	部分属实	督促公司合法开办，依法排污。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约谈福满盈公司负责人，宣贯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要求其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排污许可前，不得违法违规从事贵金属冶炼项目的建设、生产。相关项目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不得违法排放工业废气、废水等污染物。</p> <p>二、下一步工作</p> <p>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日常巡查，密切关注福满盈公司建设动态，督促其在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一旦发现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法排污等行为，将依法查处。</p>	已办结	无